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慶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14號、115年度執字第3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慶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慶星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請求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附表所示之「受刑人林慶星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：

1. 編號1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3/06/13」。

2. 編號2「備註」欄補充「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754號」。

(二)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；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20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此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再者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查。是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本院所為之聲請，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應定有期徒刑2年等情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相近、犯罪時間間隔逾2年、侵犯之法益種類相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附表：「受刑人林慶星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。